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实现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布局，公司拟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锂电池复合铜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

2、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60亿元人民币。项目一期拟投资11.5亿元人民币；项目二期拟投资48.5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进度和金额将视一期项目建设投产和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项目地点：一期项目使用赣州宝明科技园二期厂房；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如期达产达标后视情况购地建设。

4、项目公司：宝明科技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赣州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7日

(3)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4)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6) 股权结构：宝明科技持有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90%股权，深圳新材料持有赣州新材料100%股权。

(7)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项目建设期限：一期项目建设期12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一期项目建设投产和运行情况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短期

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期项目的投资，将在一期项目达标达产后视情况投资建设。如一期项目投产后未达预期或市场发生变化，二期项目的投资将面临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